# 附件三：

保密协议

# 项目名称： 三亚市中心城区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评议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 **保密内容定义**

议评过程中，由评议单位获取建设单位的有关保密资料和信息，一切权利归建设单位所有，同时评议单位要做好保密工作。包括项目的技术参数、硬件设施详细参数、安全设备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

1. **保密义务**

在保密内容定义范围内，评议单位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评议单位保证从建设单位获取的信息仅用于与本次议评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2.评议单位不得刺探与本次议评无关的建设单位信息。

3.未经建设单位授权，评议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透露建设单位的信息，不允许协助第三方使用建设单位的信息。

4.评议单位向其内部提供建设单位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5.评议结束后，评议单位应将建设单位的保密资料归还建设单位，或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6.评议单位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评议单位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建设单位损失，由评议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评议单位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8.评议单位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建设单位保留向评议单位违约行为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

单 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